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昭德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昭德（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準此，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此。至於被告施用第二毒品部分，業據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本院卷第29至30頁），尚非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且構成累犯，判處有期徒刑7月，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係因友人綽號「王仔生」之男子請被告抽香菸，被告不知道香菸裡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情形下，誤吸到第一級毒品。(二)被告之採尿送驗指數不高，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實屬過重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於112年12月12日下午，在嘉義市○

01 區○○路附近的車上，友人綽號「阿猴」拿出1支香菸請其
02 施用，並宣稱是不一樣的、有神奇功能，其因而將該香菸以
03 打火機點燃後吸食等情（警卷第9頁），業已供承某真實姓
04 名不詳之友人提供香菸予其施用時，有講明該香菸並不一
05 般，而顯係摻有毒品之香菸；復其於原審審理時，對上開施
06 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為認罪表示（原審卷第71頁），自難
07 認被告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誤吸摻有海洛因之香菸。

08 (二)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原審法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執行
11 完畢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不思戒絕革除
12 惡習，及早脫離毒害，仍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3 不堅，所為漠視法紀，殊無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
14 犯行，兼衡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
15 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16 自述國中畢業、已婚、2名子女均已成年，目前從事粗工之
17 工作，日薪約新臺幣1,600元，與同事同住公司宿舍，經濟
18 狀況勉持，有積欠公司老闆債務，左手受傷無法舉高，且有
19 骨刺之身體狀況等，量處有期徒刑7月，係考量被告犯罪所
20 生危害、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
22 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被告雖
23 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過重，惟，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最
24 輕本刑即為有期徒刑6月，而本案被告屬累犯，且經原審認
25 為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審於量刑時僅予酌加有期徒刑1個
26 月，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形。

27 四、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上訴意旨
28 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勇輝
05 法官 吳書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高曉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